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56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承辦人：林基生
電話：8221-1688#18
傳真：8221-6838
電子信箱：tpcec01@tp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070001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詳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7002866
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，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：
 - (一)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 - 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
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
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
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
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會各組室

